

訴 願 人：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40310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卷查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松山區民權東路○○段○○號○○樓開設「○○資訊社」，經營資訊休閒業，於 96 年 7 月 25 日為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凌晨 2 時 30 分滯留其營業場所，遂以 96 年 7 月 30 日北市警少偵字第 096302086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6 年 8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9 28200 號函，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其所認定之該營業場所負責人紀○○（以下簡稱紀君）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紀君不服，於 96 年 8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重新審查，認為上開處分之受處分人有誤，乃以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403100 號函撤銷 96 年 8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928200 號函所為處分，並另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開立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403101 號函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

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三、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第 12 條規定：「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份證明；無身份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6304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商秘字第 09633007600 號函：「主旨：本處因組織修編……說明：一、本處因組織修編乙案，業於 96 年 5 月 30 日經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並奉市長核定自 96 年 9 月 11 日生效，正式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

96 年 3 月 29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6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
）	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營業場所。（第 11 條 1 項第 3 款）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28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	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

幣：元）或其他處罰	；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
	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1、第1次處3萬元罰鍰，並限7日內改善.....
（新臺幣：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資訊社業就北市商三字第 09632928200 號函於 96 年 8 月 30 日提起訴願，也就訴願內容說明非常之清楚，請原處分機關釐清訴願主體為○○資訊社。又北市商三字第 0963340310 0 號來文撤銷對紀君之處分，然後再來 1 張北市商三字第 09633403101 號文要對訴願人處分，繳費的是○○資訊社，現在原處分機關卻要退費給紀君，要○○資訊社再繳 1 次罰鍰，作這樣的處分真的是無意義而且造成市民不便。
- （二）系爭少年於 96 年 7 月 24 日晚上 10 時 49 分 6 秒抵達系爭營業場所時，場所營業員有善盡檢查義務要求該名少年出示身份證件。而少年隊於 96 年 7 月 25 日凌晨 2 時 17 分 12 秒直接至該名少年座位處要求出示身份證件，結果當場發現該名少年持偽造身份證件，在系爭營業場所爭執約 30 分鐘後將該名少年帶離現場。該名少年持偽造身份證件欺騙，訴願人場所並無能力辨別偽造證件，是訴願人並非故意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96 年 7 月 25 日凌晨 2 時 30 分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曹姓少年（出生年月日：78 年 8 月○○日）於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滯留系爭場所，此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96 年 7 月 30 日北市警少偵字第 09630208600 號函檢送 96 年 7 月 25 日臨檢紀錄表、訪談系爭場所大夜班櫃臺店員余○○之調查筆錄及曹姓少年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檢查時間 96 年 7 月 25 日 2 時 30 分..... 檢查地點（營業所在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段○○號○○樓..... 檢查情形..... 於該店 2 樓編號第 37 號電腦機檯發現少年曹○○打玩該機具.....」準此，訴願人違反前揭

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四、雖訴願人主張系爭資訊社業就北市商三字第 09632928200 號函於 96 年 8 月 30 日提起訴願，也就訴願內容說明非常之清楚，請原處分機關釐清訴願主體為○○資訊社；又北市商三字第 09633403100 號來文撤銷對紀君之處分，然後再來 1 張北市商三字第 09633403101 號文要對訴願人處分，繳費的是○○資訊社，現在原處分機關卻要退費給紀君，要○○資訊社再繳 1 次罰鍰，真的是無意義而且造成市民不便云云。按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此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 10 月 31 日 89 年訴字第 33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本件依卷附本府營利事業登記所載資料，○○資訊社於組織類型上既屬獨資之商號，該社如有觸犯行政法之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依上開行政法院判決之見解，應以該社之負責人為對象。再者，本件違章事實查獲時間為 96 年 7 月 25 日凌晨 2 時 30 分，而依該資訊社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所載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所陳，同日該社之營利事業登記經核准變更負責人為訴願人；則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應以訴願人為負擔公法上義務之人，而撤銷原對紀君之處分，改以訴願人為本件受處分對象，自屬有據；訴願人就此主張，乃屬誤解。
- 五、至訴願人稱系爭少年進入營業場所時，場所營業員有善盡檢查義務要求該名少年出示身份證件；而少年隊於臨檢時當場發現該名少年持偽造身份證件，訴願人場所並無能力辨別偽造證件，是訴願人並非故意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惟查，依卷附訪談系爭場所大夜班櫃臺店員余○○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本隊於 96 年 7 月 25 日 2 時 30 分在貴店執行少年保護措施查察時？發現店內有少年曹○○等 1 名在店內消費或逗留，當時你是否在場？答：我在現場。問：你是否知道該少年等係未成年？該少年等何時進入店內消費？貴店有無查對消費者身份並禁止少年（未滿 18 歲之人）於禁止入店消費時間內、入店消費或逗留？答：我不知道曹○○係未成年少年，曹○○係於 96 年 7 月 24 日 22 時 47 分許進入我們店內消費，因當時係中班人員值班所以我並沒有查核身份。……」未滿 18 歲曹姓少年調查筆錄略以：「……受詢問人……曹○○……出生年月日：78 年 8 月○○日……問：你於何時進入（店招：○○）店內消費或逗留？答：我於 96 年 7 月 24 日 21

時30分左右進入該店消費至今。……問：你進入該店消費或逗留時、店方是否有查驗你的身份證件？是否知道你為未成年少年？答：我於21時30分至今均未曾檢查過。……」以上均經系爭場所大夜班櫃臺店員余○○及曹姓少年簽名捺指印確認。是依上開筆錄內容所載，曹姓少年進入系爭場所並未經查驗其身份，訴願人以已盡查察之義務為由企予免責，顯屬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28條第2項及前揭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3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7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